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郭維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維德犯如附表所示之拾陸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維德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

01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 
02 473號判決先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6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 
04 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  
05 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90日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  
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  
07 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  
08 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復依前揭  
09 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  
10 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不得重於上開  
11 曾定應執行刑之各罪之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刑度加計之  
12 總和（計算式：50日+90日=140日）。然因刑法第51條第6  
13 款但書所定拘役刑定應執行刑時之外部界限乃為120日，而  
14 本次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已逾外部界限之120日，自應以  
15 其外部界限為準。

16 四、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  
17 函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送達受刑人本人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  
18 回覆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  
19 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且如附表編  
20 號2至3所示之15罪，雖均係徒手竊取同一告訴人之物，責任  
21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然於原判定刑時已有所減輕，並考  
22 量其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  
23 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 
24 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26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 莉 喬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## 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3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竊盜罪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罪  | 竊盜罪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<br>(共14罪)  |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113年6月15日               | ①113年2月5日<br>②113年2月7日<br>③113年2月8日<br>④113年2月9日<br>⑤113年2月15日<br>⑥113年2月22日<br>⑦113年2月23日 | ⑧113年2月24日<br>⑨113年2月25日<br>⑩113年2月27日<br>⑪113年3月2日<br>⑫113年3月4日<br>⑬113年3月16日<br>⑭113年3月18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725號      |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744號   |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744號   |
| 最後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地院   | 高雄地院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簡字第3609號  | 113年度簡字第4483號  |
| 事實審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9月26日  | 113年11月18日   |
| 確定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雄地院   | 高雄地院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簡字第3609號  | 113年度簡字第4483號  |
| 判決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0月30日   | 113年12月18日 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95號       | 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89號<br>編號2至3曾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